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蔡文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201,167元	113年10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0.92%	113年11月14日起至 113年12月13日止	以本金3117元，按 年息1.092%計算
				113年12月14日起至 114年1月13日止	以本金6263元，按 年息1.092%計算
				114年1月14日起至1 14年2月13日止	以本金9437元，按 年息1.092%計算
				114年2月14日起至1 14年5月13日止	以本金201167元， 按年息1.09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5月14日起至1 14年8月13日止	以本金 201167 元， 按年息 2.184% 計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為一期)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